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标准的制定、实施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政策措施，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发挥标准化在创新型省份建设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

第四条【标准化协调机制】 省人民政府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标准化重大改革和政策制定，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五条【部门职责】 省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

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省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表彰奖励】 设立标准创新贡献奖，对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标准制定基本原则】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模式创新，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八条【标准之间关系】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禁止利用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九条【地方标准范围】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经其批准的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地方标准立项】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设区的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收到的立项建议通报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收到的立项建议和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向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设区的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对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对立项申请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进行审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论证评估以及审查意见，制定地方标准立项计划。

第十一条【地方标准起草和征求意见】 起草单位应当对地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意见，并在设区的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二条【地方标准技术审查】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各方意见对地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后，与编制说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等材料一并报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地方标准的下列事项进行技术审查：

- （一）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
- （二）技术要求是否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
- （三）是否妥善处理分歧意见；
- （四）需要技术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地方标准审核发布】 起草单位应当将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的地方标准报批稿，与标准相关材料一并报送立项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设区的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地方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报送材料齐全、制定程序规范的地方标准予以批准、编号、发布。

第十四条【地方标准备案】 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地方标准发布后三十日内，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地方标准发布后六十日内，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团体标准制定要求】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鼓励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企业标准制定要求】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整合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源，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

第十七条【社会组织和专家作用】 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应当充分发挥有关专家、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第十八条【标准转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取得良好实施效益且符合地方标准管理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鼓励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推进军民标准的衔接转化，提升军民标准的兼容性。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九条【地方标准公开与解释】 设区的市级以上标准

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免费公开地方标准文本；发布重要地方标准的，提出立项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步出台标准实施方案和释义。

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采取配套措施，组织相关标准实施。地方标准在实施中需要解释的，设区的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解释。

第二十条【强制性标准实施原则】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第二十一条【推荐性标准实施原则】 推荐性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执行：

- （一）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执行或者强制性标准引用的；
- （二）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
- （三）合同当事人约定作为产品或者服务交付的质量依据的。

第二十二条【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实施原则】 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其公开执行标准的技术要求。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其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实施情况以及相关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验证信息。

第二十三条【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公开要求】 社会团体、企业应当向社会承诺其公开的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和本地有关产业政策规定，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企业应当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前，完成执行标准信息的自我声明公开。委托加工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由委托方完成执行标准信息的自我声明公开。

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标准的编号、名称等信息；企业执行其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企业公开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项目少于或者低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当在自我声明公开时进行明示。

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企业标准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应当在国家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示公开渠道，并确保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可获取、可追溯和防篡改。

第二十四条【对标达标】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必须符合标准化法律法规要求。

鼓励企业对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持续开展对标达标活动。

第二十五条【地方标准推广】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提出立项申请并组织起草的地方标准，应当采取配套措施，推进地方标准的实施，加强地方标准的宣传，发挥地方标准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社会建设、对外开放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第二十六条【团体标准推广】 社会团体自行负责其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等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应用与推广，自愿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在政策制定、政府采购、社会治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工作中将团体标准作为技术参考。

第二十七条【标准信息反馈和评估】 设区的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通过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渠道，及时收集和处理标准实施中的问题以及相关技术建议，并根据需要对标准实施效果组织评估。

第二十八条【地方标准复审】 设区的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地方标准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周期届满六个月前，设区的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地方标准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复审：

(一)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应当即时复审的其他情形。

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存在及时复审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地方标准废止】 经复审，地方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

(一) 核心技术要素和关键技术指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

(二) 主要技术已经被淘汰或者主要内容已经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学技术进步要求的;

(三) 主要内容已经被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上级地方标准等覆盖的;

(四) 应当予以废止的其他情形。

经复审，地方标准应当予以修订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制定程序执行。

第四章 标准国际化和区域合作

第三十条【国际标准制定】 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

位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国际先进标准，在量子信息、人工智能、核聚变、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主导或者参与国际标准的研究制定。

第三十一条【国际标准化组织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合作和交流，支持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支持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来皖落户。

第三十二条【区域合作】 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建立标准化协调合作机制，探索建立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在交通网络基础设施、环境共保联治、生态补偿、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开展区域统一标准制定，推进地区间标准互认和采信。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三十三条【监督职责】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监督内容】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评估、复审等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有关社会团体、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标准制定、自我声明公开等工作的，可

以通过发送警示函、约谈等方式，督促其整改。

第三十六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未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专家组，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应当具有专业性、独立性和广泛代表性。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完成地方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等工作。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相关标准化专业机构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考核评估。

第三十七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导服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对接，为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主导或者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新工作项目、新技术工作领域等方面建议，畅通渠道、提供指导服务。

第三十八条【标准化试点示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以标准引领创新驱动，促进产业转型

升级，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第三十九条【标准化服务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快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引导标准化服务机构提供高水平的标准化研究服务和技术服务，提升标准化服务的社会化、市场化水平。

第四十条【企业标准化】 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标准化活动，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开展对标达标活动，提升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

第四十一条【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开展标准化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开设标准化专业或者课程、引进国内外标准化技术专家、选派人员参加国际标准化学术交流等措施，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将标准化理论与实务纳入领导干部培训课程。鼓励企业设立企业标准化总监，参加标准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四十二条【标准化宣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标准化法律法规、标准化知识、重要标准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支持开展标准化公益宣传活动，传播标准化理念、提高标准化意识、培育标准化文化，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

第四十三条【标准化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重点支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和地方标准的制定，创新性、公益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建设，标准化人才培养以及开展国际标准化工作等。

第四十四条【考核奖励】 省、市人民政府建立标准化工作考核制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的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

加强标准化科研工作，在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中设立标准化专项。对于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标准创新成果，纳入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奖范围。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根据本单位实际，将参与标准制定情况纳入个人职称评价指标，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绩成果。

第四十五条【投诉】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渠道，并依法、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和答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罚则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或建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

- (一) 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
- (二) 企业未按规定将产品和服务标准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
- (三) 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
- (四)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
- (五) 科研、设计、生产和服务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第四十七条【罚则二】 企业生产、经销、进口的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八条【罚则三】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未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完成地方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等工作的，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改正期间不得承担新的地方标准制修订任务；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调整或者撤销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罚则四】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标准化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
施行。1995年4月24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
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第二次修正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
法》同时废止。